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